

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中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光财公开招标-2025-45
- 2、采购项目名称：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招标公告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 5、评审日期：2025 年 6 月 19 日

二、采购项目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合同履行日期

- 1、本次采购共 1 个包段，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采购教育教学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 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
- 3、质保期：2 年，其中空调质保期 6 年
- 4、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

三、中标情况

包号	采购内容	供应商名称	地址	中标金额	单位	备注信息
光财公开招标-2025-45-1	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采购教育教学设备一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信阳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信阳市光山县紫水街道光明大街尚城国际1017-2号	2981868.10	元	评审总得分：92.40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1	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教育教学设备采购项目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	1批	2981868.10元

四、评审专家名单：

周修森（组长）、邹志梅、成敏、曾俊、程芳明

五、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

收费金额：40781.00 元

六、中标公告发布媒介及中标公告期限

本次中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光山县）》上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各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一并提交），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监督单位：光山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6-8856019

八、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光山县第七初级中学

地址：光山县千家堰社区湾湖春天东侧 50 米

联系人：曹倩

联系方式：176309804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昂扬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光山县健康路6号安置区1-3号门面房

联系人：王山琴

联系方式：17633766372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山琴

联系方式：17633766372